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3905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5日

商 标

Säntis

申 请 人 奥的赫本电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大运商业广场8幢13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弈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电梯；电梯（升降机）；升降机传动带；升降装置；自动扶梯；升降设备；升降机操作装置；电梯操作装置；电梯用齿轮传动装置